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安稳〔2022〕1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学校 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职学校：

2022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师生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巩固提升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坚持标本兼治、依法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强化责任落实，夯实基层基础，坚决遏制和防范校园安全各类事故发生，为全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现就做好全省学校2022年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治引领，全方位扣紧压实责任链条

1. 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现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把安全工作纳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布局，摆在突出位置推进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在发展中保安全、在安全中促发展，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从严从实抓好安全工作，以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2. 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党政主要领导要落实安全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分管安全领导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分析研判形势，解决突出问题。各级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基层一次，检查指导安全工作。

3.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三管三必须”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部门负责人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安全工作，每月至少两次深入基层指导检查。全面落实教育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办法，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每一所学校都要明确监管主体，确保责任明确、监管到位。建立教育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

4. 落实学校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党政主要领导对学校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全面修订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实现安全自主管理、自我约束、全员参与、

持续改进。

5. 强化全员安全责任。按照省教育厅制定的《山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责任指导手册》和《山西省高校安全管理责任指导手册》，明确每一个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条块结合的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安全工作内容不遗漏，安全责任无缝隙，隐患排查全覆盖，推动学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6. 强化责任追究。严格实施安全监督考核制度，加强对学校、部门、院系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公开监督考核结果；发现未按要求履职尽责的，要采取通报批评、诫勉约谈等方式严肃问责。严格落实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确保在法定时限内结案，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对2021年以来的安全事故、事件要依法组织评估，对整改和防范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二、深化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7. 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有效管控风险，及时消除隐患，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主要领导、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职代会“双报告”。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对表检查、对标治理、责任到人、措施到位、验收销号，实现闭环管理。

8. 深化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校园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巩固提升年”重点任务清单和重大风险“一票否决”负面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召开推进会、现场会，采取督查检查和通报约谈、考核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形

成一批制度成果。同时，对 2021 年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还未整改的，要制定措施、确定期限、落实资金、落实人员、明确进度，确保 2022 年 4 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消防安全：进一步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推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日常检查，持续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紧紧围绕师生密集等场所，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及时消除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限期整改；持续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全面开展“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等活动，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高校、高中新生军训课程。

食品安全：进一步建立完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各项要求，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陪餐制，加快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进程；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加强评价考核，推进健康教育。

危险化学品安全：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和监督体系，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组织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等排查，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开设实验室安全相关专业及课程，把实验安全教育纳入相关人才培养方案。

交通安全：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依法实施校车使用

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清理不达标载客汽车、非专用校车，保障校车发展与服务需求相适应。要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方案，强化源头管理、动态监管，保障校车通行安全。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完善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

设施设备安全：全面排查建筑物安全隐患，查找并整治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的安全隐患，落实建筑所有权人承担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设施设备专项体检，查找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

三、夯实基层基础，有力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9. 加强平安校园建设。按照“政治稳定、机制健全、治安良好、校园和谐、师生满意”的总体目标，把平安校园建设作为全省学校夯实基层基础、促进本质安全的重要内容，对照平安校园创建标准和学校安全能力建设要求，找差距、定目标、补短板，优化环节管理，对标整改。实行平安校园过程化管理体系，夯实平安校园建设过程，将平安校园创建由重结果转变为重过程，建立过程创建的积分管理体系，强化过程管理，打造精细化平安校园，达到“六要”目标：即法制教育要开展、内部管理要规范、教学设施要安全、安防设施要齐备、安全保卫要到位、周边环境要净化，力争2022年全省平安校园覆盖率由2021年的89%提升到90%。

10.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要把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根据学生年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公共卫生、意外伤害、信息安全、自然灾害、消防、交通、网络、防

溺水、防踩踏、反欺凌、反暴力、预防毒品等专题教育，保证必需的教学时间，使学生受教育面达到100%。各高校要设置学分，采取多种教育形式对大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管理集中培训；各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也要分级分类对所属安全管理人员和校长、教师进行安全培训；各学校要分级分类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培训。

11. 强化校园综合治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抓紧筹备成立平安建设校园及周边治安整治专项组，制定完善专项组职责任务和工作制度，履行专项组组长单位职能，推动形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加强专项组办公室建设，牵头协调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整治，改善广大师生学习生活环境。同时，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护校安园”工作和上下学道路交通工作；配合应急、自然资源、地震、气象等部门，做好防震减灾、气象灾害、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防火等工作，有效预防减少学校各类案件和事故发生。

四、完善应急体系，科学应对处置事故灾害

12.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按照《山西省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抓紧完善本地、本校各类预案，认真组织开展多部门、跨行业、多类型救援队伍参加的实战化演练和桌面推演，构建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会商研判机制、监测预警机制、分级响应机制、协调联动机制、信息管控机制、调查评估机制、善后救助机制、灾后重建机制、监督考核机制的“十项机制”，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防救相承、有效衔接、全程贯通、顺畅快捷的应急管理机制，有力有序有效应对

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13.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要采取政府支持、学校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救援队伍救援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补齐应急救援力量短板。落实《山西省应急救援响应流程》，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现场指挥协调，加强事故和自然灾害情况报送，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

14. 加强应急处置工作。要健全综合会商研判机制，严格落实24小时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应急值班制度、重大节日和重要时段每日调度制度，特别是要认真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及规定报告。建立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响应及时、指挥科学、处置有效。



（此件主动公开）